（上接D52版）

119	–	（新增）第一百二十三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非职工代表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120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五条（新增）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1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由董事会拟定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由董事会拟定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122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中包括一名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中包括一名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123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董事会根据需要，可调整各专门委员会或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负责制订各自的工作规则，具体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工作方式、议事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124	第一百二十二条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公司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方向的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由党委书记、董事长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应为外部董事且独立董事应占多数，战略委员会中外部董事应占多数。	–
125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会议，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三）制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制定公司规划年度滚动调整； （四）制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八）制订发行公司债券及上市方案； （九）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新增）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 …… （十四）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按照有关规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 （十五）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十六）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依法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内部审计报告； （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审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交易事项、财务资助和对外捐赠； （十九）在股东会或本章程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二十一）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 （二十三）制定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二十四）决定公司行使所参股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 …… （二十六）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6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127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结合实际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具体权责、行权方式、议事程序、决策机制、支撑保障等内容。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结合实际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具体权责、行权方式、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决策机制、支撑保障等内容。（新增）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128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董事会的具体权限如下： （一）对外担保事项 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新增）并及时披露。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十五）主持股东大会； ……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则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二十一）决定公司重大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产权变动方案； （新增）（二十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决定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并在权限范围内决定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方案；在满足相关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二十八）法律、行政法规、（新增）部门规章、本章程规定和股东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新增）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董事会的具体权限如下： （一）对外担保事项 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均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董事会违反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及权限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公司应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对相关责任人员的诉讼程序。 （二）重大交易事项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新增）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捐赠（新增）和单方面获得利益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新增）并及时披露： …… （三）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 公司发生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 2. 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50%以上，且超过1亿元； …… （四）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 公司上述对外担保事项、重大交易事项、关联交易事项、（新增）财务资助事项、对外捐赠事项，按本章程规定应需股东大会批准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授权按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上述除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交易事项，由董事长或总经理决定。上述董事会职权范围外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涉及的授权由董事长决定，并可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的授权范围内授予总经理决定。 公司董事会应组织经理层制定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属于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执行，其中涉及股东大会职权的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129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与监事会联系的工作机制，对监事会要求纠正的问题和改进的事项进行督导和落实。	–
130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由董事会决策的事项除外。	（两条合并为一条）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国资及证券监管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依规执行。 董事会是规范授权管理的责任主体，不因授权而免除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制度文件规定的应由其承担的责任。
131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授权管理制度，依法明确授权原则、管理机制、事项范围、权限条件等要求，建立健全定期报告、跟踪监督、动态调整的授权机制。	
132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长对公司在发展负有要责任，享有董事的各项权利，承担董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长是董事会规范运行的第一责任人，享有董事的各项权利，承担董事的各项义务。
133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向董事会传达中央精神和国资委的决策部署，通报有关方面监督检查所指出的需要董事会推动落实的工作、督促整改的问题； …… （四）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对拟提交董事会讨论的有关议案进行初步审核，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 （七）组织制订、修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和董事会运行的规章制度，并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八）组织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弥补亏损、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公司合并、分立、改制、重组、上市、解散、清散、或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其组织制订的其他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九）根据董事会决议，负责签署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文件；根据股东大会决定，代表董事会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经营业绩责任书等文件；签署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经董事会授权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 （十）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十一）负责组织制订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审核重要内部审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十二）提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薪酬与考核建议，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及其薪酬事项；提出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或调整建议及人选建议，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 （十五）主持股东大会； ……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章程的规定向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134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职权；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上一条规定的各项职务（公司有两位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新增）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135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和主持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召集和主持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136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应当确保满足董事会履行各项职责的需要。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2次定期会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应当确保满足董事会履行各项职责的需要。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4次定期会议。
137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应当在上年年底之前确定。定期会议通知和所需的文件、信息及其他资料，应当在会议召开当在会议召开10日以前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列席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应当在上年年底之前确定。定期会议通知和所需的文件、信息及其他资料，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前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
138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 （四）董事长提议时； （五）监事会提议时； （六）股东大会认为必要时；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六）股东会认为必要时。
139	第一百三十八条 除以上规定的情形和其他紧急事项外，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通知所需的文件、信息及其他资料，应当在会议召开5日以前，通过专人送达、传真、后函、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列席人员。 ……	第一百四十二条 除紧急事项外，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通知所需的文件、信息及其他资料，应当在会议召开5日前，通过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
140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董事且过半数外部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董事且过半数外部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新增）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
141	第一百四十二条 …… 以下事项须经特别决议通过： …… （二）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三）制订本章程草案和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四）制定非主业重大投资方案； （五）法律、行政法规或股东大会规定的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六条 …… 以下事项须经特别决议通过： …… （二）拟订公司合并、分立、（新增）分拆、改制、上市、解散、（新增）申请破产、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四）制定非主业投资方案； （五）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142	第一百四十三条 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两名以上外部董事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有重大分歧，该事项一般应当暂缓上会；暂缓上会以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只书面形式既名提出该事项暂缓上会的，董事会应当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	第一百四十七条 当三分之一以上外部董事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有重大分歧，该事项一般应当暂缓上会；暂缓上会以为资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新增）或者提供不及时，以书面形式既名提出该事项暂缓上会的，董事会应当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143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其相关主体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新增）或者个人等相关主体有关联关系的，（新增）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新增）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不计入董事会研究决策该议题所需出席的董事人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新增）且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的董事（新增）且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就该议题作出决议，（新增）按照普通决议，特别决议不同类别，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新增）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144	第一百四十六条 ……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代为表决的意见、授权期限等，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第一百五十条 ……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代为表决的意见、有效期限等，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145	第一百四十八条 根据董事会审议意见，认为需要进一步研究或者作重大修改的议案，应当在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后复议，复议的时间和方式由董事会决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认为需要进一步研究或者作重大修改的议案，应当在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后复议，复议的时间和方式由董事会决定。
146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将会议所议事项作成会议记录。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将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
147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二）出席董事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及投票人姓名）等内容。出席会议的董事和列席会议的董事会秘书、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授权委托书应当归档保管，保存期限为永久保存。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二）出席董事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等内容。出席会议的董事和列席会议的董事会秘书、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授权委托书应当纳入董事会会议档案进行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148	第一百五十一条 …… 董事会决议实施过程中，董事会就有关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以确保董事会决议得到正确、有效贯彻落实。 ……	第一百五十五条 …… 董事会决议实施过程中，董事长就有关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以确保董事会决议得到正确、有效贯彻落实。 ……
149	第一百五十二条 …… 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当列席并提出法律意见。 ……	第一百五十六条 …… 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合规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当列席并提出法律合规意见。 ……
150	–	（新增）第五节 独立董事
151	–	（新增）第一百五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152	–	（新增）第一百五十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153	–	（新增）第一百五十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154	–	（新增）第一百六十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155	–	（新增）第一百六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156	–	（新增）第一百六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如面临被收购或存在被收购的可能，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57	–	（新增）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二十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六十二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158	–	（新增）第六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59	–	（新增）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由董事组成，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对董事会负责。
160	–	（新增）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
161	–	（新增）第一百六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由3名以上董事组成，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162	–	（新增）第一百六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按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会计师；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63	–	（新增）第一百六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其规定审计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工作方式、议事程序等内容。
164	–	（新增）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调整各专门委员会或设置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其具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工作方式、议事程序等内容。
165	–	（新增）第一百七十条 战略委员会由3名以上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应当过半数，由董事长担任召集人。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固定资产投资预算，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研究公司重大机构重组和调整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研究公司重大投资、融资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研究公司重大兼并、收购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研究公司ESG战略及目标、管理架构和管理制度等ESG相关事项，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七）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八）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评价，并适时提出调整建议；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66	–	（新增）第一百七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由3名以上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由董事长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167	–	（新增）第一百七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以上董事组成，原则上全部成员均应为外部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168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向董事长报告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应当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一般应当为专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等公司重要决策会议（新增）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党委会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时，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新增）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向董事长报告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应当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新增）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等公司重要决策会议（新增）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党委会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时，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 （新增）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169	–	（整体修改）第一百七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履行下列职责： （一）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和公司治理机制建设，组织公司治理研究，组织制订公司治理相关规章制度； （二）组织公司治理制度体系的实施，管理相关事务； （三）组织筹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准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议案和材料； （四）组织保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和会议其他材料，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五）组织准备和递交需由董事会出具的文件； （六）负责与董事的联络，负责组织向董事提供信息和材料的工作； （七）协助董事长拟订重大方案，制订或者修订董事会运作的各项规章制度； （八）跟踪了解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时报告董事长，重要进展情况向董事会报告； （九）负责董事会与股东、监事会的日常联络； （十）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十一）负责股权管理事务，包括保管股东持股资料，办理限售股相关事项，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等； （十二）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十三）董事会授权行使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整体修改）第一百七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履行下列职责： （一）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和公司治理机制建设，组织公司治理研究，组织制订公司治理相关规章制度； （二）组织公司治理制度体系的实施，管理相关事务； （三）组织筹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准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议案和材料； （四）组织保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和会议其他材料，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五）组织准备并递交需由董事会出具的文件； （六）负责与董事的联络，负责组织向董事提供信息和材料的工作； （七）协助董事长拟订重大方案，制订或者修订董事会运作的各项规章制度； （八）跟踪了解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时报告董事长，重要进展情况向董事会报告； （九）负责董事会与股东、监事会的日常联络； （十）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十一）负责股权管理事务，包括保管股东持股资料，办理限售股相关事项，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等； （十二）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十三）董事会授权行使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170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当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工作方式、工作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应当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工作方式、工作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171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的办事机构。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公司治理政策理论研究和相关事务，筹备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指导子公司治理制度建设和董事会建设等工作，为董事会提供专业支持和服务。	第一百七十六条 董事会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的办事机构。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治理研究和相关事务，（新增）承担股东会相关工作的组织落实，筹备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新增）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为董事会运行提供支持和服务。（新增）董事会办公室应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172	第七章 经理层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173	–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新增）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不计入董事会研究决策该议题所需出席的董事人数。 …… （六）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七）决定分公司、（新增）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 ……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新增）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 …… （十四）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新增）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新增）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 （十五）（新增）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十六）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内部审计报告； （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审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交易事项、财务资助和对外捐赠； （十九）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二十一）听取总经理工作汇报，检查（新增）总经理的工作、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 （二十三）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二十四）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 （新增）（二十八）决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聘任、解聘事项； （二十九）法律、行政法规、（新增）部门规章、本章程规定和股东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八十一条 总经理（新增）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新增）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